

【发布单位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【发布文号】建标[2008]10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04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0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住房和城乡建设部](#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8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、修订计划（第二批）

(建标[2008]105号)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计划单列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各有关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，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、资源节约与利用、环境保护等要求，结合我国工业建设领域标准规范工作实际，经与有关单位协商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2008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、修订计划（第二批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紧安排落实，切实做好编制工作。

附件：[2008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、修订计划（第二批）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